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近日与北京市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公司与动力源友好协商，就在石墨烯基锂离子型电池电芯在抗晃电电源系统的研发、产业应用和信息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全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21823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注册资本：43794.28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动力源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5)。是国内电源行业首家上市企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的能源审计师和能源管理培训单位；也是国家发改委批准并第一批公布、面向全社会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动力源始终定位于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发展平台，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已开发出基于 AC/DC、DC/AC、AC/AC、DC/DC 技术平台下的百余种产品，技术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动力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充分利用公司与动力源在石墨烯锂基锂离子电池电芯产业应用和保证电能质量的备用电源的生产销售的研发成果、技术经验和资源优势，双方开展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石墨烯在保证电能质量的备用电源的应用和市场推广，推进高科技成果的转化。

（二）合作原则

双方合作原则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发展”。

（三）合作内容

1、研发合作。

双方共同开展石墨烯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在保证电能质量的备用电源领域的技术研发、产业应用、产品推广、信息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石墨烯在保证电能质量的备用电源的应用。

2、产业应用和成果转化

公司与动力源共同合作，依托动力源较强的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产品优势和市场渠道，推进公司各项石墨烯技术成果、特别是石墨烯在保证电能质量的备用电源领域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规划，并积极进行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电芯在保证电能质量的备用电源市场拓展和下游应用。动力源承诺持续采购公司生产制造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电芯。公司以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给予动力源最优惠价格。

3、产业信息交流。

双方在涉及合作范围内的各项技术、产业、市场和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时予以充分交流，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

（四）合作机制

公司与合作方各自指定联系人，并成立工作组，代表合作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和信息交流，并积极推进双方合作和本协议目标的实现。合作双方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及时了解对方关切及发展动态，实现信息资源的高度整合，并就合作领域内的成熟项目和企业信息进行交流。

协议各方同意以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及保密协议。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市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东旭光电石墨烯基锂离子 18650 型电池与动力源核心电力电子技术，双方将共同打造首款使用石墨烯基锂离子电芯开发的抗晃电电源系统，加速公司石墨烯产业应用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加速公司在石墨烯材料市场化应用方面的进程，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市场，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战略合作协议是意向性协议，公司将根据与合作方未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